

证券代码：832932

证券简称：永恒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额度 660 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以自有资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权烈及其配偶佟丽坤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申请续贷并由公司及子公司等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贷款及抵押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权烈

主营业务：天然气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6 日

关联关系：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为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66,186,436.4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3,541,336.7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42,645,099.70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5.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53,459,201.94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005,332.72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1,827,695.82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大石桥支行申请续贷，贷款额度 660 万元。

本次贷款除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器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

动产为本次贷款设定抵押担保。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序号	抵押主体	抵押物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评估价值
1	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100174130等	--	10,653,679.53元
2	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不动产	辽(2019)岫岩县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宁办事处兰旗村滨河路西侧	1,822,800.00元
		不动产	辽(2019)岫岩县不动产权第0003797号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大宁办事处兰旗村滨河路西侧	5,657,700.00元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滨河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营口大石桥府前路加气母站有限公司担保，属于对全资子公司的发展给予支持，没有向全资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10,6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6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宁永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